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故时间 |  年 月 日 时 分 | 事故地点 |  |
| 当事方 | 姓名 | 驾驶证号或住址 | 车型 | 车号 | 电话 | 保险公司 | 交强险凭证号 |
| 甲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乙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丙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事故事实 |   |
| 车损情况 |  |
| 当事人责任 | 甲方：1、全部责任 □ 2、同等责任 □ 3、无责任 □  |
| 乙方：1、全部责任 □ 2、同等责任 □ 3、无责任 □ |
| 丙方：1、全部责任 □ 2、同等责任 □ 3、无责任 □ |
| 以上填写内容均为事实，如有不实，愿负法律责任。签名：甲 乙 丙  |

**机动车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协议书**

此协议书到所在区交警大队事故科及所投保的保险公司领取，或登陆长春交警网站（[www.ccjg.gov.cn](http://www.ccjg.gov.cn)）、市各保险公司网站下载。 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监制

《机动车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协议书》填写说明

当事人应按下列规定填写《机动车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协议书》：

 （一）填写《协议书》，要字迹工整，项目齐全，各执一份。

 （二）事故时间一栏，须填写阿拉伯数字，精确到分钟。

（三）事故地点一栏，须填写事故发生在某区（县）某路（或路口）、某街的具体地点。

（四）姓名一栏，填写各方当事人姓名，填写前须核对各方驾驶证或身份证。

（五）车型一栏，填写机动车行驶证上标注的车型。

（六）车号一栏，如实填写，如黑色牌照的号牌，应在号码后注明（黑牌）。

（七）电话一栏，须填写随时可以联系的电话号码。

（八）保险公司名称一栏，填写车辆投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简称。

（九）事故事实一栏，填写清楚车辆行驶方向及接触部位。

（十）车损情况一栏，填写车辆损坏部位及损失金额。

（十一）当事人责任一栏，对应当事人所承担的事故责任在相应的“□”内划“√”，填写完毕后，当事人共同签名确认。